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19日，10:00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9日，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111#信息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选举上官文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瞿承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张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关于选举詹益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五)《关于选举田志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六)《关于选举邓正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9日，9:00-9:50

(三) 登记地点：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信息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111#信息大厦12楼

2. 联系人：陈维速

3. 联系电话：020-32077125

4. 联系传真：020-3207760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由与会股东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公告编号：2017-039

议决议》。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